

墓地的選擇或納骨堂塔

- 一、大凡亡者大殮之後(或初步料理完畢)即著手慎選墓地(除火化之外)。其實亡者入土為安,「福地福人居」實在沒有什麼風水之問題,以選擇公墓為宜。近年政府推行公墓公園化,收費低廉,而且有美化綠化之環境,衛生與交通條件良好,是最理想的選擇,值得喪家選擇。如果以衛生觀點來說:「火化」是最經濟省事又衛生。「火化」後進納骨堂塔(通常為八卦形),有各種方位可供選擇,定時誦經,以達「慎終追遠」的境界。
- 二、決定土葬時,必須先訂墓碑(慎選質料),碑文宜恭整大力,以「兩生合一老」(即「上款」與「下款」為生,「中款」為老),其他如墳墓之附件包括興建大小、坪數、高度、立碑、后土碑、扶手、石獅、金亭、鋪磁磚、龜角、龜陵、排水、植草等都須預先規劃。常見墓丘龜裂大體是因土質排水與草質之不良而發生,要細心之。
- 三、墓碑的立碑時間:從前均採天干地支,如「民國丙辰冬建」、「民國庚申夏修」等。由於現代年輕人對「甲子」的推算不易,且一甲子是六十年,如丙辰年係民國十五年及七十五年,恐推算錯誤,最好直接用「民國七五年建」。以六字係取其「生」之意。墓碑的橫額可分:
 1. 郡號、2. 堂號、3. 世次(客家常見)
 1. 郡號:係紀念早期祖宗發祥之地,為血統根源之基本標記,如「晉江」、「同安」、「漳州」等即係郡號。中華民族發源於中原,由於歷史上數度變亂,中原氏族大舉南遷,為表示不忘根源,就在姓氏之上加郡號。閩粵居民既來自中原,台灣居民又來自閩粵,因此常見沿用姓氏郡號的情形,茲將本省常見郡號碑銘及屬該郡號之姓氏,略舉如下:(1)穎川:陳、賴、鐘,(2)西河:林、宋,(3)江夏:黃,(4)清河:張、溫、傅,(5)隴西:李、彭、董,(6)太原:王、郭,(7)延陵:吳、龔,(8)彭城:劉、金、錢,(9)濟陽:蔡、丁、江、柯,(10)弘農:楊。除若干姓氏以同一郡號為紀念其發祥地外,亦有若干姓氏有二個以上的郡號。
 2. 堂號:係代表家族之榮譽事跡,或取義吉利祥瑞,或取義訓勉後人向上,是血統綿延之直接標記。茲將本省常見堂號碑銘及其所屬之姓氏,略舉如下:(1)陳:德星、德聚,(2)林:問禮、十德、忠孝,(3)黃:紫雲、種德,(4)張:百忍、金鑑,(5)王:三槐,(6)吳:至德、讓德,(7)劉:藜照,(8)楊:四知、棲,(9)謝:寶樹,(10)洪:六桂(宋朝翁乾度,生子六、分姓洪、江、翁、方、龔、汪等六姓氏共同堂號),(11)郭:分陽,(12)曾:三省,(13)莊:錦繡,(14)朱:鳳陽,(15)游:立雪,(16)余:風采,(17)梁:梅鏡,(18)古:國寶,(19)戴:註禮,(20)周:愛蓮。今台灣所見的堂號絕大多數均係採郡號,因此有誤將堂號當成郡號的說法,其實兩者是有分別的。
 3. 世次:以譜序輩份如:「克國士維世紹忠良承租德,齊家政治水垂孝友耀宗風。」

四、碑中款的寫法：墓碑之中款即所埋葬者的名號，依「生老病死苦」之序，通常以七字、十二字或十七字均屬老。如：「顯考蔡公溪松墓」，「顯 張母彭罕墓」等。

五、下款立碑人通常採六字屬「生」。如「男三大房立石」、、「奕世子孫立石」等，也有以女兒立石。

六、有人在墓碑上印上逝者的照片。

七、納骨堂塔：如決定火化時，就必須先洽商火化場「火化」時間，收骨灰之時間，進塔地點位置，根據其高度寬闊購置「靈灰缸」(上雕姓名或照片)如(「民國七十三年」「許力行老師靈灰」)，計劃進塔時刻，費用及紙錢。